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03.61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河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邯郸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邯郸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 5、法定代表人：沈建春
-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16.75	141,273.81
总负债	97,902.38	98,733.92
净资产	42,014.37	42,539.89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29.25	10,455.11
净利润	7,266.34	525.52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3、保证金额：8,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44%；公司及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3,40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5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310.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